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03

修正案号: 39-6214

一. 标题: 机翼一中央翼-40 号框(FR)的后接头腹板(rear fitting web) - 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已经在生产线上完成了空客44360号改装(MOD 44360)的空客 A330飞机之外,所有序列号的、型别为-301、-321、-322、-341和-342 的A330飞机。

除已经在生产线上完成了空客44360号改装(MOD 44360)的空客 A340飞机之外,所有序列号的、型别为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和-312 和-313的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 EASA AD 2009-0001,
- 2、原始版本的空客服务通告 A330-57-3107, 和
- 3、原始版本的空客服务通告 A340-57-4117,

或者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执行A330-300飞机适航限制项目(ALI)的第57.11.04-01-02号项目--检查40号框的后接头腹板的38和39号长桁之间的紧固件孔的过程中,在立柱Y1959下连接点处的相邻孔的两侧都发现了裂纹。

A330-300和A340-200/-300飞机抽样检查时也有在该相邻孔处发现裂纹的报告。

如果不采取措施,裂纹的扩展可能导致机身结构完整性的丧失。 为了满足审定要求并且经过对报告的发现问题的疲劳分析,本适 航指令要求在发现裂纹的情况下,对40号框的后接头腹板的38和39号 长桁之间左右两侧受影响的相邻孔进行高频涡流探伤重复检查 (HFEC),并且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:

(1)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

在表1规定的时限之内,根据飞机构型,对两侧的孔(左侧和右侧)进行HFEC探伤检查,检查裂纹情况,并且根据飞机构型选择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7-3107或者SB A340-57-4117的指令,完成相关的纠正措施。

表1

飞机构型	时限 从飞机首飞开始的总飞行循
	环(FC)或者总飞行小时(FH),
	以先到为准
A330-300	17 700 FC或者53 100 FH
在41652S11888号改装之前的	12 700 FC或者85 900 FH
A340-300	
在41652S11888号改装之前的	14 500 FC或者98 200 FH
A340-200	
在41652S11888号改装之后的	11 900 FC或者80 700 FH
A340-300/-300	

(2) 在不超过表2规定的值的时间间隔内,重复本适航指令第(1) 段所定义的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CAD2009-MULT-03 / 39-6214

表2

飞机构型	时限 FC或者FH, 以先到为准
A330-300	12 800 FC或者38 500 FH
在41652S11888号改装之前的	9 200 FC或者62 300 FH
A340-300	
在41652S11888号改装之前的	10 500 FC或者71 200 FH
A340-200	
在41652S11888号改装之后的	8 600 FC或者58 500 FH
A340-300/-300	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前,根据空客技术处理参考LR5710D07014394的指令,已经进行了检查的飞机符合本适航指令第(1)段的要求。但是,必须根据本适航指令第(2)段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延利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125